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11242024Y600044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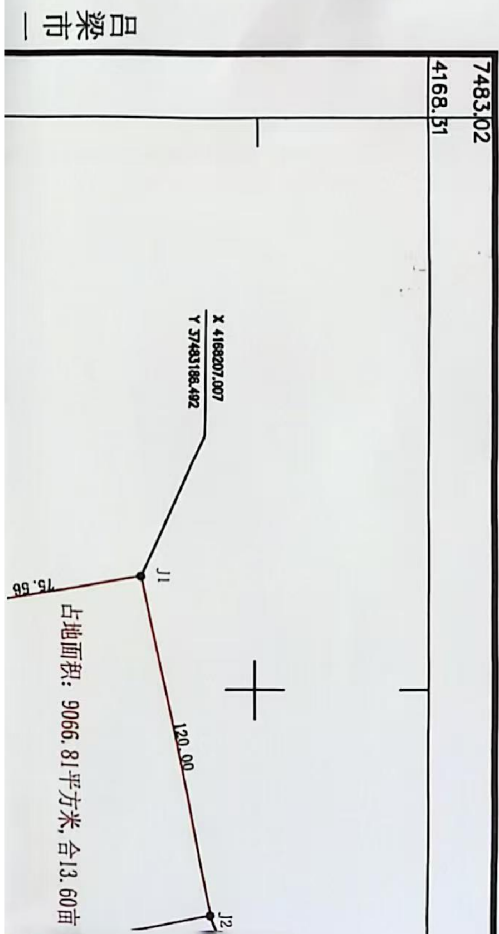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



用地单位	临县磻口镇人民政府
项目名称	临县磻口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临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临政发〔2024〕82号
用地位置	磻口镇寨则坪村
用地面积	9066.81平方米
土地用途	机关团体用地
建设规模	7357.71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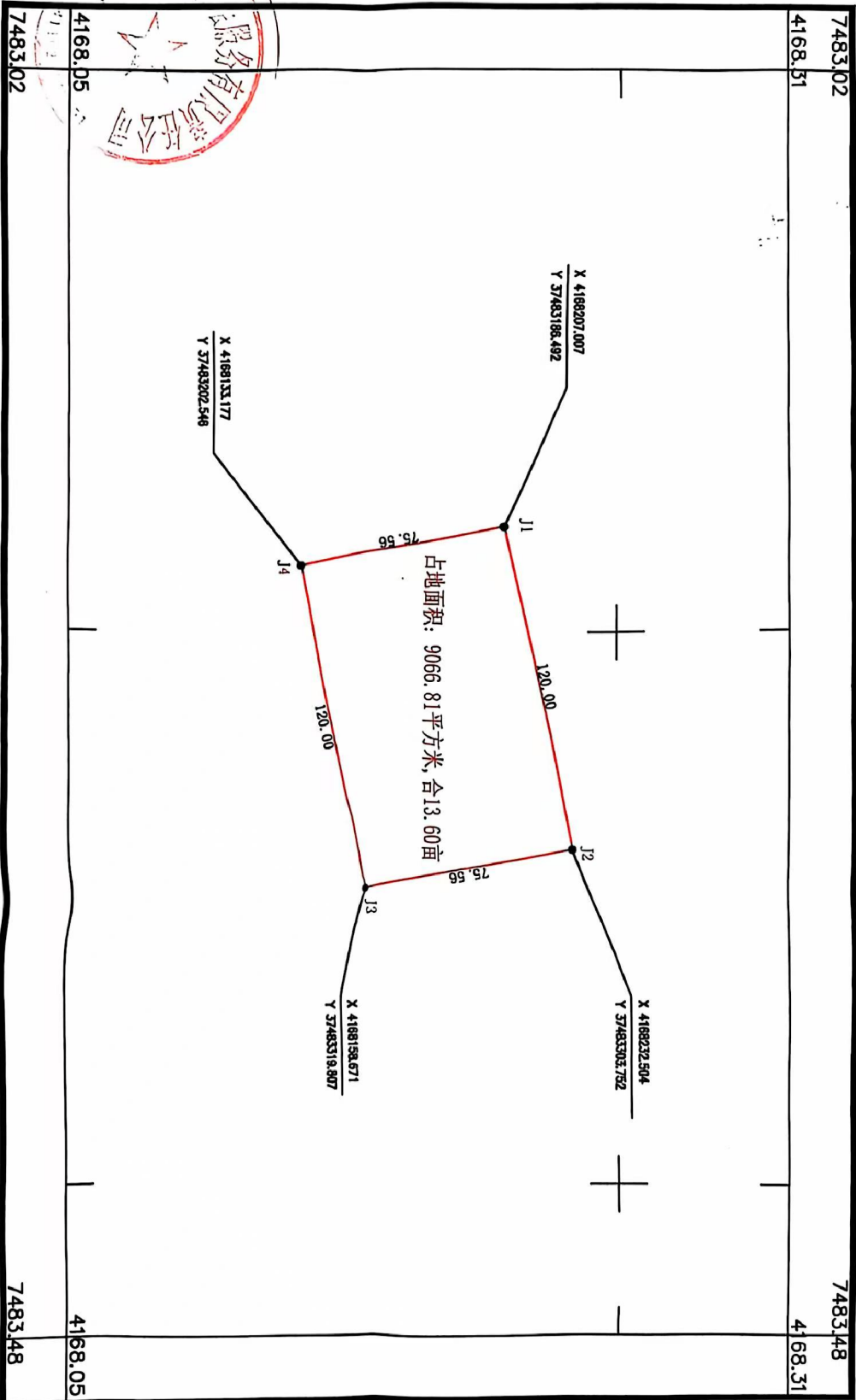
2024-03号宗地项目勘测定
4168.047-37483.0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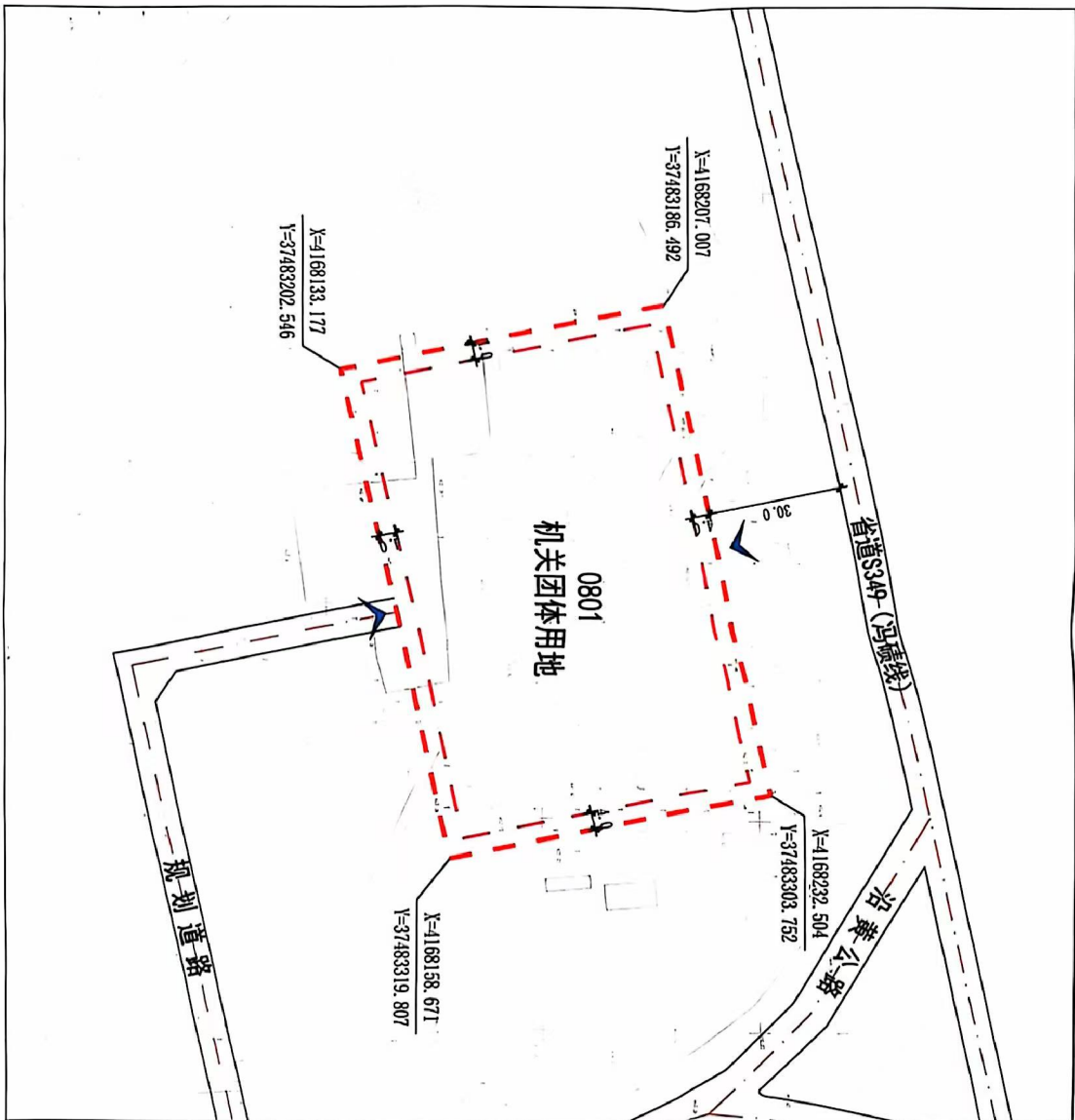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-03号宗地项目勘测定界图

4168.047-37483.025



临县碛口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附图



位置图



指标

用地性质	机关团体用地	
用地代码	0801	
用地面积(m²)	9066.81	
容积率	≥0.8且≤1.2	
建筑密度(%)	≤24	
建筑层数(N)	≤3	
绿地率(%)	≥30	
机动车出入口	无	
机动车停车位	0.55位/100平方米	
建筑后退		
建筑后退距离(m)	≥4	
建筑后退距离(m)	≥4	
建筑后退距离(m)	≥4	

图例



备注

1. 指标表中“建筑后退距离”指建筑后退用地界线最小距离，具体设计和建设时请参照《吕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具体确定，并满足防火、安全、卫生、环保、文物保护等方面的规定。
2. 本项目设计、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建筑影响，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并遵守历史文化名镇、传统村落、历史文化街区等相关保护管理规定。
3. 本图中所用的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